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吳美慧

吳建宏

相 對 人 吳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零伍佰陸拾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無效等事件，前經本
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2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
97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裁判確定，其中第
一審（減縮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7萬
5,000元，繳納13萬3,264元裁判費；嗣聲請人減縮請求金額
為1,000萬元，應徵收10萬元裁判費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
此項差額（計算式：13萬3,264元－10萬元＝3萬3,264元）
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10萬元計算。次
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0萬元
、15萬元，及第二審證人旅費560元，合計25萬0,560元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